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紧急支援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紧急支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1. 安排紧急医疗转运和运返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经保险人指定的特约援助机构【释义一】（以下简称“特约援助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转运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转运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特约援助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返至其居住地【释义二】继续治疗。

特约援助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身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具有绝对的权利来决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是否严重到必须提供紧急医疗转运和运返服务，并根据其当时所知的事实和情况，来决定被保险人转运目的地和转运、运返的时间、方式或方法。转运和运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保险人将以保单上所载本项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转运和运返费用。转运和运返费用包括特约援助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转运和运返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特约援助机构。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自行承担。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特约援助机构，自行安排转运或运返的，保险人将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特约援助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2. 安排遗体送返(可选择保险责任)

安排遗体送返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保险人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而身故，经保险人指定的特约援助机构可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被保险人的居住地；或者应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亲属【释义三】的要求，若情况允许并合法，特约援助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项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安排遗体或骨灰运送过程中合理且必须的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或者经批准在事发当地安葬的丧葬费用，其中丧葬费用以保险单列明的本保险责任项下的丧葬费限额为限。相关费用将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特约援助机构，超过限额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3. 安排亲友探病(可选择保险责任)

安排亲友探病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保险人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罹患疾病或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必须在地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且该住院治疗已经超过连续 5 天以上，特约援助机构将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属或一名朋友前往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探望，保险人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该亲属或该朋友从其居住地到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船票或火车票以及不超过 5 天的住宿费用，但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项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4. 安排同行子女或老人返回(可选择保险责任)

安排同行子女或老人返回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保险人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罹患疾病或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需要医疗运返，导致其随同旅行的未满十七周岁子女或超过七十五周岁老人无人照顾时，特约援助机构将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护送该子女或老人返回其居住地，保险人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该子女或老人从保险事故发生地到其居住地的经济舱单程机票及相关护送费用，但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项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该同行子女或老人已购买往返票，保险人有权安排其尽可能使用其返程票，而不承担返程票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所有的责任免除情形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若因下列治疗、行为、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及特约援助机构将不提供紧急支援保障及不支付任何费用：

一、已存在病情【释义四】并由该病情直接导致发生的任何费用；

- 二、本附加条款没有明确规定的成本或费用，或事先没有经过保险人书面认可的成本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居住地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
- 四、被保险人违反特约援助机构执业医师的建议而发生的费用，或者以疗养和恢复为目的而发生的费用；
- 五、根据特约援助机构专业知识认为被保险人病情能够在出险当地充分治疗，或治疗可以延后直至返回其本国【释义五】或中国时发生的任何医疗转运或送返的费用；
- 六、根据特约援助机构医师的意见，当被保险人可以作为一个不需要护送的正常旅行者而发生的任何医疗转运或送返费用；
- 七、与分娩、流产或怀孕有关的任何治疗和费用，但不适用于在怀孕前二十四周内危及母亲或胎儿生命的任何怀孕异常或怀孕并发症；
- 八、当被保险人由于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而间接或直接导致的损伤，或参加任何种类赛跑以及职业性或主办的任何有组织体育活动时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伤害的任何有关费用；
- 九、因被保险人情緒、智力障碍或精神上疾病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因被保险人自残、自杀、吸毒或者酗酒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一、因被保险人获得性免疫缺失综合症（艾滋病）或任何与艾滋病有关的病情或疾病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在规定航线乘坐定期航班或许可包机的乘客，而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空中飞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行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四、被保险人是国家现役军人或警察，主动参与战争、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国内战乱、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涉及使用或释放任何核武器、装置或者化学、生物制剂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由于恐怖行为或战争以任何方式引起的费用；
- 十六、被保险人因在轮船或钻井平台等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或疾病导致的任何费用；
- 十七、因核反应或辐射直接引起的任何费用；
- 十八、被保险人可从社会保险或其他相关保险得到赔偿的部分，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无法从其他保险中得到赔偿；
- 十九、在被保险人本国或居住地所发生的丧葬费用。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准确的亲属信息；若被保险人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二、当被保险人发生属于支援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时，被保险人、陪同被保险人的紧急联系人或其亲属应当立即通知特约援助机构，并尽快以适当的方式安排被保险人前往就近的医院接受治疗。在到达医院后，设法联络特约援助机构，除了告知被保险人基本信息及事故情况外，还需告知以下内容：

1. 被保险人已前往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及电话；
2. 被保险人的家庭医生及当地主诊医生的姓名、地址及电话。

第七条 特别申明

特约援助机构为被保险人所安排的医生、医院、诊所及其他类似的专业机构、人员是独立的服务单位，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他们不是保险人及特约援助机构的雇员、代理人或服务人员，他们对被保险人提供的紧急支援均属建议性、辅助性服务。任何一项服务均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提出，经特约援助机构同意后提供。保险人及特约援助机构对其行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九条 释义

一、特约援助机构：是指受保险人委托，为被保险人提供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的专业援助公司。

二、居住地：

-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从事境内旅行时，居住地是指被保险人的日常住所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以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居住地址为准。
- 2、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从事境外旅行时，居住地是指被保险人的国籍所在国或中国。

三、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四、已存在病情：是指在接受支援服务前九十天内，被保险人经职业医师诊断或治疗过的任何病情，或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以普通人医学常识知晓应寻找医生诊断或治疗的病情。

五、本国：是指被保险人的国籍国。

（此页内容结束）